
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议公司《关于聘任副行长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员资格条件、经营和管理经验、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经核查，于干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未解除的现象。

3. 我们认为于干先生拥有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，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4. 同意聘任于干先生为副行长。

5. 按规定新聘任的副行长需经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，在核准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。

二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

和相关法规、规则的规定，确保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周凯 乐宜仁 汪激清 董斌

2023年11月22日